XCGC-F2019278许昌市中心医院“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”项目变更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XCGC-F2019278许昌市中心医院“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”项目招标文件变更如下：

一、原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-技术要求-“1.2.2本技术要求的证明资料仅限于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，产品彩页，厂家相关资质证书，认证，并加盖厂家公章”。**现变更为：**“1.2.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，须提供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。”

二、原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-技术要求-“1.2.3投标人若非设备原始生产厂商，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直接来源于原厂商且未经使用过的产品，主要设备[计算机网络系统、无线WIFI、安防系统、护理对讲及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、综合布线、机房工程]，出具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和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。”**现变更为：**“1.2.3中标人若非设备原始生产厂商，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直接来源于原厂商且未经使用过的产品，主要设备[计算机网络系统、无线WIFI、安防系统、护理对讲及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、综合布线、机房工程]，出具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和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。”

三、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-前附表10.12特别提示增加第12条，**内容为：**“12、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（网卡MAC地址、CPU序号、硬盘序列号）均一致时，视为‘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’或‘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’，其投标无效”。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“硬件特征码”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，在评标报告中显示“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”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。”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 许昌市中心医院

 2019年12月9日